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糖

 **BOOK**
内参资料 非商品

糖

A

父亲为什么会把我逼到蒙娜丽莎面前，并且给我听交响乐？我想这是那种叫做命运的东西。到了27岁，我才敢向他提起这个问题（以前我甚至怕提到这个女人的名字）。他说肖邦是好东西，当我号啕大哭，他就是要把我一个人关在屋子里听肖邦。那时周围没有人家像我们一样拥有唱机和电视机，那时肉、布、油等物品还在实行配给制，那时周围有很多邻居还靠到菜场拣菜叶过生活，而我们是这幢楼里唯一的知识分子家庭，父亲认为我应该感到幸运。

父亲说他根本想不到我会怕那幅挂在墙上的复制品，他说你为什么不看挂在旁边的世界地图、中国地图，或者我的图纸，你为什么要看那幅画像？最后他说那么，你为什么那么怕她？

很多人问过我这个问题，问多一次，我的恐惧就减少一次。我没有办法回答这个问题。就像我不明白在我那么小，几乎还不怎么会说话的时候，我的父亲为什么用这么一种方式来对付我的哭泣。

因为太害怕，其实到现在我都没仔细看过这个女人，然而有关童年的记忆，最清晰的，就只有这个女人的画像。

长大一点的时候，我开始确定：她的眼睛，就像一场正在发生的车祸；她的鼻子，是黑暗发出的一道命令，是黑暗里笔直的梯子；她的嘴角，是灾难的漩涡；这个女人几乎没有骨头，除了她的眉骨，她光秃秃的眉骨，是无所不在的嘲讽；她的衣服，是一个能把我拐走的大伞，还有她的腮，她的手指，毫无疑问像腐烂尸体的一部分。

这个女人极危险，而我曾是如此靠近这危险，似乎我什么都不怕，就怕看见她。在历史课上，在这幅画像的幻灯片面前，我曾持续惊叫，喉咙发紧，因此被老师当成坏学生罚站，接着被叫到教导处训话，并被追问是否看过黄色手抄本《少女之心》。

从那时起，我开始恨画她的那个人，我恨所有自称自己是“知识分子”的人，这种恨就是恨，当我敞开我的心扉，这痉挛着的愤怒便跳动在我的血液里，我把这种感受命名为“恨”。

对于这幅画像毫无疑问的惊恐，带走了我对父母所有的亲密，并使我过早确定了这个世界是不可知的。

渐渐的，我找到了对付这种恐惧的力量，那就是月亮，月光；或者像月光一样的光线；像月光一样的眼睛、嘴唇；或者像月光一样的男人的背。

B

下雨的时候常会想起玲子。玲子对我说过有一首诗里写着：春天总是要下雨，那是大地和天空在做爱。对此我们都曾迷惑。那时我常常会被一些小问题纠缠，例如病菌，例如恐高症，例如“爱情是抽第三根烟时的想象”。玲子是我高中时的同桌，她长得像一张白纸，她的苍白是一种状态，一种出神的状态。

我记得很清楚，那时我把所有的人分为做过爱的人和没有做过爱的人，

那时我是个爱吃巧克力的女孩，郁郁寡欢，成绩不好，我收集各种糖果纸，用糖果纸和放针药的盒子做太阳眼镜。

高二第一学期开学不久，玲子的头发开始变得这里短一截那里多一块的，她的脸上经常会有被指甲抓伤的痕迹。她本来是个极安静的女孩，那时她的安静变成了古怪。后来，玲子告诉我她可以确定班上有个男生在注意她，并且目光“炽热”。我记得她当时对我用了“炽热”这个词。她说他炽热的目光没完没了地围绕着她，这让她满脑子私心杂念。她说她是决不可以为读书以外的事分心的。玲子认为他看她是因为她漂亮，玲子认为自己很漂亮，玲子认为自己的漂亮是一种问题，她为此羞耻。所以玲子开始把自己搞得很难看。她以为这样事情就可以朝好的方向发展。她认定她丑了就不会有人再看她了，没有人看她了，她就可以好好念书了。玲子说她是必须要好好念书的。

在那整整一个学期里，玲子千奇百怪地变换着她的样子。很多同学为此费解，并且不再接近她。我并不觉着原来的玲子有多漂亮，我理解她，我想她只是太紧张，我们所在的学校是重点中学，这种学校的孩子是很容易发疯的。

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帮她。她是那种平面的、静止的、刀枪不入的。

有一天，玲子没来上学。那个位子从此就一直空在那里。听说她有暴力倾向，她被父母用绳子绑去了精神病医院。

大家说“玲子疯了”。我开始拼命吃巧克力。我一紧张就需要巧克力的毛病从那时起一直延续到11年后的今天，我因此有了严重的血糖问题。

我曾偷偷跑去精神病院看她，我穿着红色的滑雪衣在星期六的下午钻进医院的铁丝网。我想其实我是可以从大门进去的。我在冬天给玲子带去她最爱吃的娃娃雪糕，香草橄榄和杏话梅。我不停地吃着巧克力，她吃着娃娃雪糕和香草橄榄。病房的其他病人都是大人。基本上都是我在说话，不管我说什么，只要一个话题结束玲子就会笑，那是真正的银铃般的笑声。

玲子是说过些什么的，玲子不断重复“在医院里吃药人吃得这么胖人吃得这么胖。”

后来听说玲子出院了，她的家长请求老师通知大家谁也不准去看望她。

一个雨天的下午，玲子的死讯传到学校。据说有一个男生在某个下午乘她父母不在时拿着一束鲜花去看她。那个时候上海是很少有人买鲜花的。当天夜里，玲子在自家的洗手间切腕自杀。据说她是站着死的。

这一骇人听闻的事件使我迅速地滑入“问题少女”的泥潭。我开始不相信所有人的话，除了吃进嘴里的东西，我觉得没什么是可以相信的。

当我不相信一切，我就完了，而我在16岁时就他妈的完了。奇怪的日子到来了。我的声音由于激动而变得越来越沙哑。对着镜子或桌子随时随地玩着自己的身体，我并不是想了解，我只是想自己跟自己玩。

朝镜子里看一下自己，我就看到了我陌生的欲望。我的器官向冰冷的桌角秘密靠近，我第一次明白我的“快乐”也是我不可以控制的。

我残酷的青春由此开始。玲子那特有的银铃般的笑声从那个冬天起就一直飘荡在我身后，它逼我走入无边无际的黑暗，永不回头。

玲子自杀的那个学期我退了学。我被介绍到一个穴头那里，顺利地开始了我短暂的“小歌星走穴”生涯。我爱唱歌，那可以舒展我自己。我穿着可笑的台湾80年代的服装站在舞台上故作感伤，那时我喜欢把眉毛画得又宽又浓，那时我喜欢苏芮、娃娃。

我们团里有一个伴舞的男孩比我还小，我们很要好，常在一起抽“凤凰”牌香烟。他叫小虫，可他什么都大，一点都不像小虫。有一次我们去西宁演出，小虫显得特别激动，走路都踩着 he 特有的像在作广播体操似的舞步。小虫从小在西宁长大，他喜欢西北的黎明，他说西北的黎明饱含着光明。

在去西宁的火车上小虫跟我讲他的朋友白脸：体育老师在打我们，我们的教室是矮平房，白脸是突然从教室的房顶上跳下来的，他跳到体育老师面前给了他一记耳光。大家都笑了。老师拿他没办法，很多人都怕他，他不是我们学校的，但他很出名。当时我没认出他是谁，我只知道他叫白脸。我爸妈都是文化大革命从上海去西北的，虽然我在西北出生，但我是外地孩子在西北，所以常被人打，有一次我被堵在铁道上，有人向我要钱，我没有钱，我知道我又得挨打了。西北的孩子和上海的孩子很不一样，他们经常打来打去，我们班有个孩子老被欺负，有一天一个最狠的学生当着大家的面把一个孩子的裤子脱了，放学的时候这个被欺负的孩子拿一个墨水瓶向欺负他的孩子砸去，就这么一下就把那孩子砸死了。扔墨水瓶？这种事我们都干过。可是谁也不知道死是这么容易，所以我真的怕西北的孩子。这天，在我就要被打的时候，突然有一帮人过来把堵我的人教训了一通。听说白脸关照过我们年级里的“老大”保护我，我才知道原来白脸是我童年的朋友，我们小时候经常在一起打弹子。我去找他，我们又开始一起玩。白脸有五个姐姐，他妈死得很早，他是被宠坏的。但他对朋友极有感情，两肋插刀，他有很多女人，他搞过我们那儿“老碴子”的妹妹，搞了人家又丢掉人家。他还坚持为我找女人，带女人约我在林子里见面，可我那时多小啊！

我见到了白脸。他长的确实很白，出乎我的意料，他很好看，大双眼皮，眼睛很黑，目光空洞，平头，头发微卷，头发很黑，我发现他的脚非常小。他请我和小虫去舞厅跳舞。那时没有迪斯科，那时只有交谊舞厅，舞厅里什么年纪的人都有。西北的舞厅很乱，经常为了争舞伴而发生打架事件，这对我们这些上海人来说是很新鲜的事。

那天白脸身边有个女孩，长得有点古典美，看上去比我还小。白脸当着我们的面对小虫说他要求交换舞伴。我不喜欢他的这种做法。我想如果他想和我跳舞，他可以好好的过来请我。我当时认为这是上海人和西北人的区别。但是小虫很开心地答应了，我想我得给他一点“面子”。我和白脸跳舞的时候放的是《友谊地久天长》，所有的人都是一本正经地跳着舞，包括白脸，这让我觉得很怪，一直想笑。

在我们第二场演出后的第二天，白脸来请我单独和他去跳舞。我说你为什么要请我去跳舞？可能是我当时的语气不太好，因为那天我心情不好，团里的大人们为分钱的事一直在吵。也可能是我这句话本身引起了白脸的什么误会。总之他生气了。他看着我为什么我不可以请你去跳舞？我说我没说你不可以，我只是问你为什么？他说你去不去？我说你有病吧？哪有这样说话的！他说你去不去？白脸的口气始终是没什么感情，音量不大不小的。我说不去！

白脸来的时候我正靠在招待所的床上看诗集《城市人》，当我说“不去！”

时，这本书被我从床上甩了出去。接着我就闪电般地挨了白脸的那一刀。我没看到他从哪里拿出的刀，我没看到他的刀朝我伸过来，我也没有看到他拿刀的手放回何处。我只看到他拿着刀站在我面前，面孔苍白，好像有点抽筋，有趣的是他并没有看着我，而是看着窗外。

他划了我，我浑身发冷，身体脱离地球的感觉在疼痛中瞬间降临，我全部的精神在为之振奋。后背一阵阵发麻，大脑一片空白，眼泪莫名其妙地流下来。我开始发抖，这和我读到某首诗、唱到某首歌、听到某个故事时的感动有点类似，但要强烈和迅速得多。

白脸继续问我你去不去？他还是不看我。我说去哪里？他说去跳舞。我说好吧，你等我去洗手间把血擦掉。

我重新出现在白脸面前，当他抬头看我，我手中的刀朝他的小腹直刺了过去。我的刀刺进去之后没有拔出来。这刀是我爸给我的，是把新疆刀。我不知道我爸为什么会给我这把刀，这就像我爸会答应我退学一样奇怪，要知道我爸可是知识分子。

白脸一动不动站在我面前，我们两个就这样站着看对方，他空洞的目光令我迷惑，我突然虚弱得想倒下，我彻底飞了，飞走了。大人们过来了。两把刀，两个流血的人。小虫也来了，他和白脸一样站在那儿看我。不知是谁报了警，我被关了起来。西北的警察很猛。我想白脸是当地人，我这次完了。每天早上我得和别的犯人一起到院子里对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大标语双手挂在背部蹲一会儿。牢房里有很多气势澎湃的怪异标语，都是用什么尖锐的东西刻上去的。我不和任何人说话，我不和别人说话是因为我害怕。当一切已被铸成事实，我实在无事可干，我不停地看我的腿，那个时候我确定了自己有一双美腿。

小虫来看我。他问我刀捅进去的时候是什么感觉？我想了想什么也没说。其实我认为那就跟捅了一个棉被的感觉一样。小虫说你后悔吗？我说我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给他一刀，我只是非这么干不可，我没想过我几乎杀了个人，我愿意接受惩罚。可是这里太脏了！到处都是屎尿，外面真好，哪怕饿肚子都好。小虫说你别哭，别哭，你不会有事的，我去找过白脸了，他愿意帮你，你很快就会出来。

在回上海的火车上，我第一次感觉自己像一只自由的小鸟，离开那里真好！我有一种“一切有趣的事情就要开始”的感觉。我长时间地看着车窗外，茫茫无尽的旷野是我的感觉，没有树叶的树枝是我的思维。而夜晚的时候，火车在夜晚里穿梭，我爱那种声音，我在我的小本子上写下了“我愿意用我的飞翔来展示我的翅膀”。

我突然开始喜欢白脸，我想我是在喜欢他，他的脸在那里闪闪发光，我被好奇之心充满。可能是因为白脸身上有一种我绝对没有的什么在吸引着我，可能是因为他首次给了我“彻底飞走了”的感觉。我开始给他写信，不过这些信从未寄出去过。后来我有了赛宁，就再也不想白脸了。

听小虫说白脸后来因盗墓罪被判了十几年刑，最后他被减刑，现在他自己在西北开了个小店。

十年后的那个下午我在家里烧信，这些往事又被我重新找了出来，触摸着右手臂上那条快乐的小伤疤，我重新回味起我的那把刀捅进去的感觉，就像体会着无边的空虚。我反应不过来这事是我干过的。而那些信，闻起来就像青春的味道。

D

19岁之前，我喜欢我高中的同学苹果，我还喜欢白脸，在想他们的时候我开始写诗歌。在这之前我看过《恶之花》，看过徐星，看过陈先发。

有时候我很喜欢我的诗歌，有时候我觉得我的诗歌什么也不是，我想我得有些故事，我想我必须得有些故事。

在那个寒冷的黄昏，小虫叫我陪他去一个女孩家，我们又慌张，又兴奋，因为那女孩怀孕了。女孩不在家，我们俩蹲在大楼外抽香烟，我拿出我的诗歌，我读给小虫听，最后我说小虫你说这算不算诗歌？

小虫给了我五块钱买下了我的诗歌，他说我全买下来了，将来我会发财。你会是个革命诗人，或者作家，或者在一场战斗中壮烈牺牲，总之你现在的诗会很有价值。

E

1

他脱掉了他的鞋子，他穿着一双雪白的白袜子。我脱掉了我的塑料凉鞋，我没有穿袜子。红色的地毯，红色的丝绒，红颜色在他房间里，我坐在那里看他的房间，我说你的房间真好看。他的厚嘴唇是突然到达我的胸部的，这是第一个吻我胸的男人。他带来这个画面，这个画面非常刺激我。当我把手放在他的头发上时，他迅速解开我的衣服，他温润的嘴唇吻着我的心跳，这让我有一种感动，我抚摸着他的头发，他的头发真美！

当他突然把我拉向他的身体，我突然有了一种冷冷的感觉。他对我的脖子有特殊的兴趣，我觉着他可能会拧断我的脖子。当我的衣服还没有完全被脱去，他的器官就一下子冲进了我的身体。我很痛。就这么一下，他就冲进了我的身体。我一动不动，痛直接窜向心脏，我痛呆了，没法动。他的发尖分为两部分坠在我左右晃动，这让我感觉有两个他同时在我身上运动，这两个他的头发在我身体左右晃动。非常非常长的时间，他妈的，我渐渐地找不到我的身体了。他再也没有吻我的胸，这让我失望，他发出的最后一声叫喊让我觉得很滑稽。

接下来，他的身体第一次完全贴近我，他吻我，他说你是我的第一个中国女孩。这是这个混蛋第一次吻我的嘴唇。然后他对我笑，厚嘴唇往上翘着，眼中闪着甜蜜。现在，他又恢复了这张脸，这张脸是我在酒吧认识的，这张脸和他干我时的那张脸完全不是一回事。

我说你在说什么狗屁话！那你以前都跟什么女人睡觉？

他说我在英国长大。

我说你是我的第一个男人。你强暴了我。我睁着眼，看着你强暴了我，你迅速得甚至连自己的衣服都没脱。

他不再笑了。他完全地抱住我，他带着他的长发停留在我胸前，一动不动。唱机里的男人一直在唱歌，那声音像是一种我的皮肤从没遇到过的抚摸。简单的节奏不停地在循环向前，这个世界在这音乐里变成了平面，我一点也搞不懂他在唱什么，但那键盘像一个吸血鬼，不停地把我的情感吸走。

他说这是我最喜欢的乐队。

我说我要去洗手间，我被你弄得乱七八糟的。

我坐在马桶上，我不知道我在那上面坐了多久，我感觉着我严重受伤的器官，我看见倾斜的镜子里有一张极丑陋的脸，我从没像现在这般自卑。

当时唱机里正放着 THE DOORS。我蒙昧的初夜却似乎和暴力有关，这违背了我多年的性幻想。我不敢看这个男人的器官，我喜欢他的皮肤，他的嘴唇非常软，他的舌头给我带来幻想。我看不懂这个男人脸上奇怪的兴奋，我无法找到我想象的需要，他怀抱里的我像一只一声不吭的苦恼的猫。

我 19 岁，他用疼痛埋葬了我，覆盖我的是一种陌生的物质，唐突而逼真。从我身体里流出的我什么也不是。我用热水安慰着身体，迷糊的镜中反映出一张迷糊的脸，他是个陌生人，我们在酒吧相识，我熟悉他眼中的波涛，我不知道他是谁。

2

那是间滥得让人伤心的酒吧，灯光是亮亮的黄颜色，所以可以看到它有多么的滥。我坐在吧台上，像一轮空虚而明亮的月亮，这是我第一次坐在吧台上，我有点紧张，有时会东张西望，好像在等什么人的样子。我并不知道这就是那种叫酒吧的地方。我刚刚离开上海来到这个南方的小城，当时上海还没有酒吧。整个城市只有街边的几个小咖啡馆，那些酒店里可能有酒吧，但我从没进去过。

当时外面下着极大的雨，唱机里在放什么音乐我忘了。我也不知怎么就看见了那个大男孩在那里晃来晃去。他面带毫无根据的笑容，穿着一条花裤子，灯芯绒的，那裤子非常大，像裙子，又确实是裤子。他一个人在酒吧里晃来晃去，左手拿着一只装威士忌的杯子，右手在那里晃来晃去，他的脚步向着我坐的方向移动。我看不清他的脸，我一直看他的腿，他穿着一双浅蓝色运动鞋，那双鞋的鞋底很薄，这使他的脚步看上去很不稳。他穿着一条白色的短袖大 T 恤。他有一头光滑笔直的长发，发尖在他上半身的三分之一处颤动，他的脸很苍白，我完全看不清他的脸，但我确定他面带笑容，我看不清他是否在看我。

我继续吃我的冰淇淋。过了一会儿，在我的右侧出现了一只拿着酒杯的男人的手，那是一只大手，每一块指尖都很结实，一看就知道他有啃指甲的习惯。我也有啃指甲的习惯。他的发尖坠到了我的眼前，我闻到了他头发的清香，我抬头看他。

我发誓那是一张天使般的脸。

他眼中赤裸的天真令我迷惑。从此我再也无法把自己的目光从那一刻的那张脸上移开，我甚至认为我之所以活到今天，是因为我相信那张脸，就是相信那张脸。

他长着一张常年被雨淋的脸，我爱着他的黑眼睛，我爱着我的黑眼睛。

他携带着奇怪的笑容。后来我知道那是因为当时他正在抽草。

那种单纯的感觉是渐渐到来的。他开始在我身边喋喋不休地谈论起各种牌子的冰淇淋（当时我正在吃一份不知什么牌子的香草冰淇淋），他告诉我他喜欢吃巧克力，他妈说过命苦的孩子喜欢吃甜食。他因喜欢吃甜食而预感自己将在 30 岁后发胖，40 岁时谢顶。

我觉着这个自说自话的叫赛宁的似乎对我很感兴趣，他身上有很多颜色，每种颜色都让我开心。在他那缺乏联贯性的谈话中我知道他弹吉他，他想有自己的乐队，他向往那种有舞台的酒吧。

我一脸崇拜地问他中国哪里有那种地方？他说他还不知道但他一定会找到。我爱着他的黑眼睛，那双天真的让人心疼的眼睛，大大的，满含水分。当时我莫名其妙地预感到快速地活着英年早逝留下漂亮的尸体是他的一种命运，这预感立刻让我进入了生命中从未有过的突如其来的兴奋之中。

我说跟我说说你的故事好吗？

他说你很想搞清楚生活是怎么回事吗？我把我的故事都告诉你你就跟我回家好吗？

他的眼睛让我明白他是什么意思，这是第一个向我求欢的男人，天知道我为什么立刻就答应了他。我的期待模糊而诗意，我的幻想潜藏着黑暗。

他说我喜欢那种来自破碎家庭的、拼命吃巧克力的、迷恋雨天的女孩，我一直在等那样的女孩。这就是我的故事。

我说天啊！来自破碎家庭的、拼命吃巧克力的、迷恋雨天的女孩，那就是我啊！

3

我似乎应该有些想法，我和男人有了一个很不好的开始，但我好像没什么想法。所有的一切在我看来只是一件事情，包括那直穿心脏的痛、那些发烫的被撕裂的伤口，就像其它那些必须会发生的事情一样。

我回到了上海。我还是每天听崔健唱歌，把娃娃雪糕和巧克力当饭吃。上海开始出现一些漂亮的小超市，逛超市是一种娱乐，这使我的生活丰富了一些。

一个多月后我再次来到那个城市，我找到赛宁时他正在睡觉。

他穿着一套灰色的有帽子的睡衣来开门。他的嘴唇看上去很干燥，他冷漠的表情在我看来很美。我相信这种美与我有关，所以我说他美。

我说我又来了，我来找你。他为自己冲了杯咖啡，他说别介意，我刚睡醒的时候说不出什么话。我说我没搞清楚我和你之间是什么感觉，或者是我忘了，所以我们再来一次好吗？

他没有抬头看我，他说你头发剪了。我说我只剪了一点点。他说本来你的头发比我的长，现在我们差不多长。我说我饿了，想吃东西。他说你是想和我做，还是想吃东西？我说我都要，但是我怕痛。他说好吧，我先给你炒饭好吗？我炒的饭好吃极了。

他给我炒了饭，饭里有很多东西，甚至有苹果。他坚持要喂我吃饭，这么近地看他的眼睛，他温润的睫毛上上下下，我的身体居然湿润起来，我很想摸他的眼睛，但是我不敢。他知道我在看他，但是他不看我，他喂我的速度越来越快，我开始透不过气来，眼泪莫名其妙地流下来，他好像很爱我的眼泪，他开始吻我的眼泪，他的手指到达我胸部，我叫了出来，这是我的第一声叫喊，这叫喊让我自己有些慌张。

他跪在我面前，他开始抚摸我，当他开始吻我，我被这个动作吓着了。我听见各种液体混合的声音，这声音让我认为这个男人爱我。我把这暧昧的感受命名为“爱”。我扮演着一个我并不了解的角色，爱的感觉一阵一阵到

来一阵一阵退去，直到我的身体开始疲倦，而我疲倦的时候他总会立刻知道。

我非常喜欢他这样和我做爱。我想这是做爱。那以后我们随时随地这样做爱，我想我的身体只喜欢他的嘴唇，我只要这个。

他有时会弹吉他、拉小提琴给我听。我总是费力地想搞懂他的音乐是怎么回事。他说你的脑袋里装了太多大便，你得洗干净你的脑子，音乐不需要去搞懂，音乐离身体最近。

我搬出了父亲朋友的家，我自己租了个小公寓，我第一次为自己决定怎样的房子，怎样的装饰，我写信告诉父亲我离不开这个人，我想随时可以看到他，体会他，我说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恋爱。父亲给我寄来了钱，他告诉我他已离开了他的单位开始自己做生意。他要我随时做好失恋的准备，并且祝我幸福。

我买了唱机，我叫赛宁回香港时给我买了一些西方的摇滚唱片，而我本来以为麦当娜就是摇滚。

赛宁每次去香港都会买很多草回来。我们差不多天天在一起，我喜欢和他一起躺在床上听音乐，抽草。很快我就爱上了草。我觉得草很纯洁，它是与神沟通的钥匙，我去感觉它，它就会对我好。它帮我搬开那块一直压着我耳朵的大石头。通往另一世界的大门在被一点点打开，我的手开始转动，我们的手指随着音乐在空气里的样子而走动，我们成了空气的领袖，好像那些音乐都是我们做出来的，这感觉真爽！

当然，草也让我变得很懒。整天就想待在那里听音乐，其它什么也不想干。有一天赛宁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这么喜欢你吗？我说为什么？他说因为你和我一样懒。

有一次我在赛宁家门口听见了他和别人做爱的声音。我搞不清楚那个女人是在快乐地喊叫，还是在痛苦地喊叫，而赛宁的那种声音更是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我非常想立刻看到他们在怎么样地做，可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我只有跑开，我在马路上狂跑，我跑回家，跑上楼梯，我一进房间就给他打电话。

电话没人接。我继续打，然后我听见赛宁的声音，我说我都听见了，我要立刻见到你，否则我会死的，我十分钟后就到。

我努力地奔跑，我跑去赛宁的家。

赛宁没有把门完全打开，他说你等我一下。接着他转身回房，接着他走出来，他带我下了楼，然后我们上了的士。

赛宁始终不说话，他生气的样子让我害怕。下了车我们来到了他们乐队排练的地方。这是一间乡下的农民房子。我见到了赛宁的好朋友三毛，三毛说你就是那个想搞懂生活是怎么回事的女孩吗？我说这是谁说的？他说这是赛宁说的。我说赛宁有很多女人吗？三毛说不是很多。我说为什么男人总会有几个女朋友？三毛说那是因为他们很容易感到无聊。

我转身对赛宁说赛宁我就是要和你在一起的。三毛走了出去。赛宁说我们现在不是在一起吗？我说我要知道你的秘密，让你的秘密变成我的秘密，我要知道你的全部，我要看你和其他的女人做爱，我要知道你所有的样子，我要成为那种什么都知道的女人。

赛宁开始笑，他说你只有 18 岁，你是女孩子，你是容易碎掉的玻璃，漂亮的玻璃，傻傻的玻璃，你是玻璃娃娃，有时我特别想把芭比娃娃的衣服搞到你身上，还有那种粉红色的塑料凉鞋，可我知道我要的不是娃娃。

我想了一回儿说赛宁你那样想我对我不公平，因为我是人，我有感情。我也想过了，无论你要什么我都会给你，你只比我大两岁，你在国外长大，也许你比我先进，但你起码应该给我机会。

赛宁看着我，一动不动地看着我，他这样的看着我，我就哭了。

赛宁说你是那种除了哭，就什么也不会的人。我说我也要那样的做爱，我要你完全是你自己，我要和你完全在一起，在一起，真的在一起。我边说边脱自己的衣服，我不知道该如何开始，衣服很快就脱掉了，接下来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我就哭得更厉害。

我坐在地上越哭越伤心。赛宁完全不理我。黄昏的时候我们回到赛宁的家，我们一起抽草，听音乐。赛宁为我翻译 THE DOORS 的歌词：女孩你要爱你的男人，拉着你母亲的手，让她懂得你的想法，在暴风雨中行进，进入这个房子建造的过程，进入这个转动的世界，就像一个演员登上舞台，有个杀手也在，就像女人的祈祷。

JIM MORRISON，他的灵魂与我混合，给我速度，让我跟随。

那天我们没有做爱，他一直抱着我，随着音乐我们旋转到了各自的梦里，醒来之后感觉很好。

这个男人从不对我说他的故事。他经常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他开始用各种方法和我做爱，他对我说如果你想叫，就叫出来，叫出来我们都会很舒服。他说我很适合他的身体。他说他已习惯了嘴里时刻停留着我的味道，他还说带着我的味道吃腰果是种享受。

这个男人似乎是我期待已久的，他令我兴奋，他能够令我在他面前赤裸，与他亲密，却无法令我从容，令我温馨，令我性感。

我说赛宁什么是高潮？

赛宁说你经历了就会知道。

我认为这个男人要的是风情，而我是最差的，可我该怎么办呢？

赛宁和三毛组建了自己的乐队，我瞪大眼睛跟着他们四处走。

那时很少有摇滚音乐会，他们经常为一些蹩脚演唱会做暖场，他们曾被哄下舞台，但他们不在乎。赛宁说他迷恋现场，无论哪种现场，只要可以演出他就会答应。只要有得玩就行了。那时我并不清楚他们的音乐是怎么回事，我只是觉着赛宁他们挺悲壮的，那时我喜欢悲壮的感觉。

我每天打电话给赛宁，我总是渴望和他单独约会，我千方百计讨他欢心。可他对我毫不领情，他搞得我虚虚实实反反复复。他随时随地地玩弄着我的身体，他那充满想像力的爱抚让我成了一个毫无想像力的人，仿佛他那自私而又耐人寻味的器官令我在鬼魂的世界里迷了路。

他有时也会突然关心我，他会为我送来我爱吃的早餐，他会为我小心翼翼地挑选服饰，他知道我喜欢吃草莓，在买不到草莓的季节里，他会突然为我捧来一个草莓大蛋糕，他会把蛋糕上那些漂亮的草莓一片片送到我嘴里，要知道从来没有男人对我这样过。

有一次他弹琴唱歌给我听，我在他的床上跳来跳去，他看着我说小兔兔告诉我你最想要的无论是什么我都会给你。我说我要你是我的男朋友我要那种叫爱情的东西。他一脸阴沉的说只有女孩子才交男朋友，女人交的应该是另一种东西。

我哭了，仿佛又回到未成年期，只是给我零用钱的父母在此时换上了赛宁。他突然温柔起来，他过来抱我，他舔着我脸上的眼泪，他甜蜜得像一块

巧克力，他用极轻的声音安慰我宝贝别哭千万别哭，你应该笑你的笑很灿烂的。他说爱有很多种，如果你只想要一种，你永远都会失望的。

我说赛宁你说过没有做过爱的女人是青苹果，做过爱的是红苹果，做太多爱的是被虫蛀过的苹果但那能给你一种残缺美。我现在认为你是个混蛋！我不要做你的什么苹果，如果你不爱我，我再也不想见到你，我是说真的。

赛宁想了想说好吧你走吧！我不想你爱我，更不想这么快，你走吧，我想我不爱你。

这个混蛋就这么把我给赶走了，他是强盗，把时间和生命从我体内抽走，毫不客气。

4

我们分开的几个月以后，一个平常的晚上，我看到这个我始终看不懂的男人突然出现在我门外，他迅速地拥我入怀，他说宝贝你瘦了很多。

就这么一句话我就浑身发软了。

那个时候，这个城市是中国最富有的，有很多富有的人，也有各种各样讨生活的人。这里总是如此潮湿而闷热，街上总有那么多失魂落魄的人。我们手拉手走到某条大街上，手拉着手像一对伤心的朋友。

我们来到了那家酒吧，在我为自己点了一杯可乐后他说你别老喝可乐，女人应该喝喝酒。

我终于知道了他的故事。他的童年倍受恫吓，他的父母是那个年代的“艺术政治犯”，他母亲最热爱的诗人是叶赛宁。他出生于西北某个劳改农场，九岁时父母得以平反并且离婚，他随父亲去了英国，现在他刚从英国回来一年。他父亲固执地想让他成为像帕格尼尼一样的小提琴家。他的第一把小提琴是父亲用竹竿做的，他童年的琴声是父亲为他哼的。赛宁说我现在老爱故意跑调的毛病可能就是因为这个。

他们“平反”得很晚，不然早就离婚了，小时候我爸爸走向我时我总是不知道他是会抱我还是会打我。我爸妈都是疯子，他们都是好人，从我懂事起到我离开他们独立生活，我碰到的人全是坏人，他们怎么想的我不知道，总之我们是三个受过太多刺激的人，所以没法在一起生活。

他脸上“可爱的愤怒”让我心疼。我说赛宁你是你自己，无论你是谁，我都要和你在一起，我不要和你分开，真的。

伯明翰，糟糕的地方，工业城市，街上有很多失魂落魄的人。那是个和我没什么关系的地方。我情愿喜欢英国的乡村，那里有很多可爱的随处可见的小酒吧，我有时很想一辈子住在那儿为自己心爱的女人写歌。

当我把手中的小提琴换成吉他，我觉着音乐不再拒绝我了。但是我和父亲的关系就变得更加恶劣了，他永不停止地干涉我的生活，我们总是吵架，这是伤心，很伤心。

赛宁变得害羞起来，他的脸上漂流着月光的气息，现在的他如此安静，甚至有些无助。他低头看着手中的杯子，就像在梦中一样。

给我一个机会，让一切完美。我对你不好，是因为我悲观，现在我再也不要悲观，你可以让我飞到很远，你可以让我喜怒无常，这是你的力量。

我不停地点着头说是的是的这也是我要对你说的。

我们像两颗珍珠一样坐在酒吧里发光。我们打电话叫来了乐队的朋友。

赛宁说他没想过他也会恋爱，以前他很难会相信一个女人，他本来以为恋爱可能是中年以后的事。

三毛说你们是天生一对。三毛说那时因为我对赛宁的音乐有着长久的回吻，并且我们都具有那种惹事生非的气质。

我们拼起了一张大桌子开始大声喧哗彼此吹捧。三毛还拿来了甲壳虫的唱片在酒吧放。酒吧的食品很难吃，啤酒是热的，女服务员态度生硬直截了当，赛宁说这像矿工的酒吧他喜欢。

我们的“喜宴”最终由于某个在洗手间门口偷看我的男人被三毛发现而陷入一场混战中。两帮人把酒吧打了个底朝天，酒吧的老板听之任之。我看见赛宁一个袖子没有了另一个袖子也没有了，三毛拿着把大铲子站在中间一动不动，赛宁不知什么时候戴上顶小帽像是火车司机的儿子。

终于，对方有人高叫一声别打了我们都是外省人焉能让当地人看笑话！

混乱顿时结束，赛宁把帽子还给了对方，大家各自赔给酒吧一些钱，最后我看见他们还互相握了握手。

所谓幸福，就是明知那黎明将至的黑夜中的酒吧已离我很远了很远了，我却还是回头看了一眼。

